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安西部牛仔实业有限公司资产开展尽职 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服务公开竞价公告 (第二次)

我单位拟参与竞拍广安西部牛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牛公司”）资产，现拟公开招选一家联合体服务单位对西牛公司变卖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服务，并出具相应的结论报告书。现以公告形式诚邀符合条件的竞价人参加竞价，如贵单位有意参与本次竞价，请及时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名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选申请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安西部牛仔实业有限公司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服务（第二次）
2. 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3. 项目投资：约 7000 万元。
4.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最高控制价：7 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上述服务内容并出具相应结论报告书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三、竞价内容

1. 对广安西部牛仔实业有限公司变卖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相关服务，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结论报告书。

2. 对广安西部牛仔实业有限公司变卖资产进行可行性分析相关服务，由会计（审计）事务所出具相应结论报告书。

四、报名提交的材料

1. 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图）；

3. 律师事务所具有开展尽职调查服务的相关资格和会计（审计）事务所具有进行可行性分析服务的相关资格；

4. 本次竞价服务必须符合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若单个机构同时具备律师事务所开展尽职调查服务资格和会计（审计）事务所具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服务资格的，提供本项 1、2、3 项证明材料。

5. 以上报名材料及服务单位在唱标现场进行复查。

五、报名及竞价保证金

1. 材料提交：实行现场递交；

2. 报名时间：2021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2021 年 9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星期六、星期天均可报名；

3. 材料递交地点：前锋区西部牛仔城鑫鸿大楼 8 楼 807 室。

4. 竞价人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 17:00 前缴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1400 元整，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账户名称：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广安城北支行

账 号：6050 2012 2194 6340 0014

5. 必须以公司账户转出，个人名义转款无效；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以招选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中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未中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投标单位（不计息）。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招选时间地点

1. 招选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2. 招选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开标时请扫描健康码和佩戴口罩进开标现场。

七、通过现场资格审查的单位提交报价单并签字盖章密封。

八、中选方式：最低价中选

九、违约失信处理

中选人放弃中标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规定，处以竞选控制价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没收竞价保证金，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发布公告媒介及获取

本次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网、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门户上同时发布与获取。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广安市前锋区西部牛仔城鑫鸿大楼

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 13551614805

附件：竞价采购报价函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竞价采购报价函

致: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安市前锋区西部牛仔实业有限公司资产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服务(第二次)的竞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报价参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如下,并不作任何修改、撤销:

	报价函	备注
最高控制价	最高控制金额: <u>7 万元整。</u>	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 10% 现金缴纳,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竞价采购申请人报价	报价: <u> </u> 大写 ()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服务的一切相关的费用,竞价采购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竞价采购人增加本项目的费用。

竞价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0-100